

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强光手电、急救包、伸缩警棍、防割手套、手铐、肩灯防弹防刺服、长警棍、T型警棍、短警棍、钢叉、抓捕器、多功能腰带、金属探测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7人,营业收入为5789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75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警绳、警戒带、抓捕器、三脚架、反光背心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岚箭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035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8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法式盾牌、钢叉、脚镣、围挡、白手套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金属探测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东安盾安检排爆装备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5064.0916万元,资产总额为6372.87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催泪喷射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柯林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645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0.0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6. 肩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9人,营业收入为13005万元,资产总额为8096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7. 喊话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412.256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80.69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甘肃警鑫安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31日